

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十财社发〔2024〕210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、卫健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3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地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资金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

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区要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小计	中央				省级	
		职业病 防治	地方病 防治	农村妇 女宫颈 癌检查	项目监 管及药 具采购	原基本 公卫	弥补计划 生育不足
张湾区	728		7	14		702	5
茅箭区	852	16	8	15		808	5
经开区	172			3		167	2
市财政局	10				10		
市妇幼保健院	4			4			
市职防院	65	65					
市疾控中心	41		41				
市药具站	70				70		
合计	1942	81	56	36	80	1677	12